

附件：

“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重建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项目建设单位：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标准）	海门湾桥 闸评分值	练江水闸 评分值	综合评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投入	26	项目立项	23	项目前期	6	规划、立项论证/项目备案或审批	6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或预算）申请设立（2分）；项目有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2分）；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集体决策（或预算编制申报）（2分）	6.00	6.00	6.0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明确且符合国家政策及法规（1分）； 设定阶段性目标（1分）；目标内容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4.00	4.00	4.00	
				项目监督	13	考核依据	5	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2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需求（2分）；符合社会稳定发展需要（1分）	5.00	5.00	5.00	
						考核队伍健全性及质量保障	4	项目考核队伍的建立或者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对质量进行保障的措施（如聘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2分）；在执行过程中采取措施进行监管（1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措施对项目进行调整控制（1分）	3.50	4.00	3.75	
						考核方式	4	取证资料齐全（1分）；检查情况文档/纸质资料齐全（1分）；检查情况资料及时发送项目承担单位（1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整改情况（1分）	3.00	4.00	3.50	
		资金落实	3	资金到位	3	资金到位率	3	截止2019年12月底实际到位/截止2019年12月底计划到位×100% 标准：100%计（3分）；95%-100%计（2分）；95%以下计（1分）	3.00	3.00	3.00	
过程	30	资金管理	21	资金支付	6	资金使用率	3	截止2019年12月底实际支出/截止2019年12月底实际到位×100% 标准：100%计（3分）；95%-100%计（2分）；95%以下计（1分）	2.00	2.00	2.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3	截止2019年12月底实际支出资金/截止2019年12月底预算资金×100% 标准：100%计（3分）；95%-100%计（2分）；95%以下计（1分）	2.00	2.00	2.00	
				资金支付规范性	15	资金支付规范性	15	1. 预算执行规范性4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7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5.00	15.00	15.00	
		项目管理	9	组织实施	9	组织机构	2	成立项目管理小组（2分）	2.00	2.00	2.00	
						管理制度	3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分）；有管理创新举措（1分）	2.00	2.00	2.00	
						项目实施	4	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2分）； 定期检查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2分）	4.00	4.00	4.00	

附件：

“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重建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项目建设单位：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标准）	海门湾桥闸评分值	练江水闸评分值	综合评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产出	27	经济性	8	经济性	8	经济效益	4	科学合理购置项目所需服务、设施及物资（2分）；项目采购成本有所下降（1分）；项目成本控制，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仍在计划成本范围内（1分）。	4.00	4.00	4.00	
						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4	截止2019年12月底的工程任务完成情况，促进未来桥闸完成重建后发挥灌溉等功能	3.00	3.00	3.00	
		效率性	19	完成进度	9	开工率	2	截止2019年12月底实际开工工程量/截止2019年12月底计划完开工的工程量×100% 标准：100%计（2分）；95%-100%计（1.5分）；95%以下计(1分)	1.50	2.00	1.75	
						完工率	2	截止2019年12月底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截止2019年12月底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00% 标准：100%计（2分）；95%-100%计（1.5分）；95%以下计(1分)	1.50	2.00	1.75	
						配套设施完成率	2	截止2019年12月底实际建设的配套设施数/截止2019年12月底计划建设的配套设施数×100% 标准：100%计（2分）；95%-100%计（1.5分）；95%以下计(1分)	2.00	2.00	2.00	
						效率原则	3	制订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按期完成（3分，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项目计划完成任务量×100% 标准：100%，按完成率计算）	2.29	3.00	2.65	
				完成质量	4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2	截止2019年12月底项目实际施工验收合格数量÷截止2019年12月底项目计划施工验收合格数量×100%	1.50	2.00	1.75	
						工程进度达标率	2	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达标数量÷项目计划施工进度达标数量×100% 标准：是否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执行	1.58	2.00	1.79	
				时效性	2	响应及时	2	有健全的投诉途径或收集周边居民意见（1分） 接收到投诉到结案时间全年平均天数÷可参考时长×100% 标准：每高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合理性	4	项目管理机构合理高效	4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1分）；人员设置是否合理（1分）；是否做到项目管理机构在行使其职能时，以尽可能短的时间，尽可能少的人员，尽可能低的经济耗费，办尽可能多的事，取得尽可能大的社会、经济效益。（2分）	3.00	3.00	3.00	

附件：

“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重建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项目建设单位：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标准）	海门湾桥闸评分值	练江水闸评分值	综合评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效益	17	效果性	11	效果性	11	社会效益	5	截止2019年12月底的工程任务完成情况，促进未来桥闸完成重建后发挥防洪除涝等效益	4.00	4.00	4.00	
						可持续发展	6	项目可持续影响明显，后续运行将发挥更大推动力。可持续影响明显，得2-3分；一般得1-2分；不明显0分。项目完成后采取措施（制订管护制度、管护机构、管护人员后续管理等）对项目进行后续管理及监督（3分）	5.00	5.00	5.00	
		公平性	6	社会调查	6	群众满意度	6	(满意与比较满意的总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标准：综合满意度达100%计（6分）； 95%-99%（5分）； 94%-90%(4分)； 89%-80%（3分）； 79%-70%（2分）； 69%-60%（1分）； 60%以下（0分）。	3.00	3.00	3.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4.87	89.00	86.94	